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06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怡閔

被告 晟翊倉儲有限公司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慧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9,1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晟翊倉儲有限公司（下稱晟翊公司）於民國110年5月24日邀同被告王慧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消費貸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4日止共計5年，被告晟翊公司應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75%（借款日為年率1.42%）按月機動計付，被告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令本金逾

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告晟翊公司自111年9月25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告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書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王慧婷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,9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 嶠 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02 書記官 鄭雅雲

03 附表
04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借 款 期 間 (民國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期 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年息)	期 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1	25,000元	17,302元	自110年5月25日 至115年5月25日	自111年12月25日 起至清償日	2.045%	自112年1月26日起 至112年7月25日	0.2045%
						自112年7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41%
2	475,000元	351,886元	同上	自111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	1.795%	自111年10月26日 起至112年4月25日	0.1795%
						自112年4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36%